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第一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2022年9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3
四.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	3
A. 介绍 A/CN.9/WG.I/WP.128 号文件.....	3
B. 一般性意见.....	4
C. 第一章 — 导言.....	4
D. 第二章 — 中小微企业及其各阶段的融资需求.....	5
E. 第三章 — 中小微企业可利用的融资来源.....	5
F. 第四章 — 便利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措施.....	10
G. 强制执行.....	18
H. 指南草案的结构.....	18
I. 指南草案的标题和中小微企业一词的使用.....	18
附件	
经修订的目录.....	20



一. 导言

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问题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应添加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工作，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这项工作拟订了两个案文，委员会分别在 2018 年和 2021 年通过了这些案文：《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企业立法指南》。
2.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加强和完成关于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这项工作，为此请秘书处酌情借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所载相关建议和指导意见，开始编写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材料草案，以供第一工作组审议。¹工作组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首次审议这个专题，在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以秘书处编写的反映以前审议情况的经修订文件为基础继续开展这项工作。²
3.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助表示满意，并根据其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决定，重申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³

二. 会议安排

4.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该工作组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
5.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布隆迪、埃及、加蓬、约旦、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耳他、缅甸、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里兰卡、苏丹、多哥、乌拉圭。
7. 下列非成员国和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勒斯坦国。
8. 欧洲联盟欧洲投资银行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

² 关于工作组就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专题开展工作的更多信息见 A/CN.9/WG.I/WP.127 号文件第 5 至 9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72 段。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国际金融公司、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阿拉伯规划研究所、亚洲清算联盟、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湾合作委员会）、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独联体议会间大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c) 应邀参加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国际法学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大陆法系基金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拉丁美洲国际贸易律师协会、国际公证联盟、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农业商会、科佐尔切克国家法律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世界中小企业联盟。

10.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Siniša Petrović 先生（克罗地亚）

报告员：Florentine Maho Ndubuisi 夫人（科特迪瓦）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127](#)）；

(b) 秘书处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说明（[A/CN.9/WG.I/WP.128](#)）。

12.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问题。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3. 工作组以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128](#)）为基础，就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问题进行了讨论。工作组关于这一专题的审议情况见下文。

四.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

A. 介绍 [A/CN.9/WG.I/WP.128](#) 号文件

14. 秘书处向工作组介绍了 [A/CN.9/WG.I/WP.128](#) 号文件，着重介绍了所作的修订，这些修订反映了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意见。秘书处特别提请工作组注意经过广泛重新编排的第三章和第四章。第三章介绍中小微企业可利用的所有融资来源（家人和朋友的支持、债务和股权、金融科技），第四章讨论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所有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秘书处还注意到，与上一稿 [A/CN.9/WG.I/WP.126](#) 号文件相比，新文件更加明确地区分了分别与微型和小型

企业（小微企业）及中型企业有关的问题和措施，但仍需开展更多的工作。最后，秘书处告知工作组，其已将临时用语“未来案文”改为“指南草案”，后者更好地表达了工作组就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专题提供指导的目的。

15.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就本届会议文件延迟印发所作的解释，并对与会代表团愿意审议 A/CN.9/WG.I/WP.128 号文件所载的指南草案表示赞赏，尽管可供其专家阅读的时间很短。工作组还注意到一项评论意见，即建立一个国际金融机制以向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将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B. 一般性意见

16. 会上听取了关于重新编排第三章的建议，以使其更便于读者阅读并且前后一致。据指出，该章不仅介绍了中小微企业可利用的各种融资来源，还强调了与利用这些来源有关的法律问题，并在某些情况下提到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的立法办法。因此，建议将关于法律问题和立法解决办法的讨论移至第四章（便利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措施），这样第三章将只介绍融资来源，而第四章阐述所有法律事项（即使用这些融资来源所涉及的问题和现有的立法解决办法）。另一种意见是在第三章保留与使用融资来源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在第四章讨论立法解决办法时，视需要在第四章中重复或参引相关讨论。有与会者对第三章中确定的所有问题是否都可以通过立法办法解决表示怀疑，并指出有些问题属于商业考虑事项。

17. 工作组继续讨论这一议题，有与会者重申，如果明确确定并区分说明部分（最好简明扼要）、相关法律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将有助于提高指南草案的可读性和内部一致性。另据指出，为方便读者，在导言中澄清指南的结构将是有益的。在这方面，工作组听取了以下评论意见，即指南的性质（是一般性和说明性的，还是立法性的，甚至是两者的结合）将决定其结构，似宜先讨论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这项工作的目的。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不考虑指南草案的最终结构，而继续进行关于指南草案实质内容的审议。有与会者再次指出，如果指南草案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就有必要限制讨论的专题数目，而只侧重于可以设想立法解决办法的问题。

18.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简化并澄清第三章中的议题，并酌情确定可在第四章处理的法律问题和相关解决办法（即移动位置、参引或重申）。

19. 工作组普遍同意在第四章列入补充建议，即使这些建议没有突出的法律重点，只是向各国提供一般性指导。

C. 第一章 — 导言

20.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3 段强调中小微企业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并提及国际清算银行关于金融系统数字化的一个项目，该项目可能对中小微企业特别重要。有与会者指出，不应在指南草案的最后版本中列入所引用的文献，并且应在整个案文中使用一致的术语。

D. 第二章 — 中小微企业及其各阶段的融资需求

21. 工作组同意对第二章作如下修订：

- 第 17 段：修订第二句，以反映某些特征仅适用于微型企业，而另一些特征仅适用于中型企业；并在(j)项中列入中小微企业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
- 第 20 段：修订本段，以澄清担保交易措施不应针对企业的法律形式而专门设计，同时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法规意在不加任何区别地惠及所有类型的法律形式；
- 第 22 段：修订本段，以澄清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有保理贷款（例如，为贷款提供支持的应收款担保转让）。

22. 有与会者提到，应当结合第 19 段中的替代融资机制，提及非正规信贷提供者。有代表团建议在第 22 段中补充提及租赁。有与会者对第 24 段中的“伊斯兰法律传统”一语表示怀疑，理由是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通常将避免提及任何特定的法律传统。

23. 关于结构问题，支持将第 24 和 25 段所载关于伊斯兰融资的讨论移至第三章（中小微企业可利用的融资来源），因为第二章目前侧重于中小微企业生命周期办法。会议强调了伊斯兰融资对世界各地所有融资人的重要性。鉴于这一改动，有与会者还表示支持将关于中小微企业及其融资需求的讨论移至第一章（导言）。会议请秘书处在第三章中为伊斯兰融资找到适当的位置。

E. 第三章 — 中小微企业可利用的融资来源

24. 有与会者建议缩短第 26 和 27 段，使之仅作为导言，并指出第 26 段似乎不合适，而且数字平台被广泛用于提供某些融资工具，并广为人知。有与会者补充说，第一工作组的工作重点并不是第 27 段中详加阐述的个人财富问题。工作组同意据此简化第 26 和 27 段。

1. A 节：家人和朋友的支持

25. 有与会者支持缩短和调整 A 节，以侧重于两个关键问题，即家人和朋友支持的性质以及为什么需要这种支持。据指出，关于家人和朋友支持的性质的讨论应强调中小微企业所有者与其家人和朋友的个人关系。还指出，在讨论为什么需要这种支持时，应当指出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面临的挑战（包括信誉低和其他正式障碍），并解释家人和朋友提供支持的动机。有与会者建议将脚注 60 的内容移到正文中，并提及青年，但这一建议没有得到充分支持，因为妇女在获得信贷时面临的挑战可能与青年面临的挑战不同。还指出，关于妇女在获得信贷方面的挑战的信息以广泛的研究为基础，但对于中小微企业青年所有者，不确定是否有同样多的佐证文件。与会者进一步强调了妇女获得信贷的重要性（一项关于参引指南草案第 18 段的建议得到支持）以及她们在某些国家面临的正式挑战（如财产法）。工作组采纳了另一项建议，即在第 21 段第二句中明确提

及青年企业主（例如，关于中小微企业缺乏可靠的信用记录），承认青年企业主在获得信贷方面面临困难。

26. 有与会者认为，指南草案应纳入一项保护机制，在中小微企业与提供支持的家人和朋友随后发生分歧的情况下，将根据该机制保护得到家人和朋友支持的中小微企业。

2. B 节：债务工具

27. 工作组一致同意重新编排 B 节，以确保各种融资工具的讨论顺序更加一致，并避免小标题“周转资本融资”（本节第 56 至 63 段）可能造成任何混乱。据指出，该小标题过于笼统，可以适用于 B 节的大部分内容，而限于该小标题下列出的融资来源。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周转资本融资”项下列出的融资来源（例如保理、仓单和信用证）最好作为单独的小节。

28. 工作组回顾了其第三十七届会议（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⁴关于不通过提及“信贷提供者”和“获得信贷的工具”对债务工具进行分类的决定，达成下述一致意见：

- 列入一个介绍性段落，述及付款条件问题（[A/CN.9/WG.I/WP.128](#) 中的第 57 段）；
- 按以下顺序讨论各种来源的债务工具：商业信贷（最传统的工具）；信用卡；融资租赁；保理（包括在供应链融资中使用保理）；仓单（包括栈单）；信用证；信贷合作社；小额信贷和公共金融机构。

29. 关于商业信贷这一小节，建议应当解释商业信贷可以是有担保贷款，也可以是无担保贷款，并应当强调有担保贷款的重要性。

信用卡

30. 考虑到指南草案其他部分提到一些中小微企业甚至没有银行账户，工作组商定修订第 35 段第一句，因为其中指出中小微企业普遍可以利用信用卡。有与会者认为，指南草案应建议各国要求银行为中小微企业发行特别的商务信用卡。

小额信贷

31. 有与会者建议，第 37 段第一句应当强调，小额信贷应当不仅用于创办企业，还用于运营企业。有与会者询问各国如何处理非正规小额信贷所产生的问题。

⁴ 见 [A/CN.9/1090](#)，第 26 段。

信贷合作社

32. 虽然普遍同意缩短本节的篇幅（特别是第 43 段和第 44 段中提到的例子），只作一般性说明，但对于轮转储蓄和信贷协会及其他类别协会的性质，与会者表示了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指南草案应当明确区分信贷合作社与其他协会，因为后者不归成员所有。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在有些法域，轮转储蓄和信贷协会，无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都与信贷合作社有着相同目标，并以类似的方式运作（包括吸收存款）。有与会者强调，指南草案需要强调，信贷合作社的目的不是盈利（见第 41 段最后一句），信贷合作社往往提供更优惠的利率（见第 42 段最后一句）。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本节应简单提及中小微企业可利用信贷合作社和其他集体储蓄安排获得信贷，然后解释所有此类安排的主要特征。

33. 工作组还商定作以下修订：

- 将本节的标题改为“信贷合作社和其他集体信贷和储蓄安排”；
- 将第 42 段中的“是非正式的”改为“未作登记的”；
- 修订第 44 段最后一句，澄清在某些法域，成员资格可能不限于某一特定群体。

34. 关于第 44 段，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一句中“在能够证明中小微企业借款人与信贷协会之间关系的范围内”一语。

商业信贷

35. 关于将第三章中讨论的法律问题和解决办法移至第四章（见上文第 18 段），一项建议是，可将有关缺乏抵押品（如第 46 段所述）、信息不对称（如第 45 段所述）、缺乏竞争及数字挑战者银行（如第 47 段所述）的问题移至第四章。

36. 有与会者建议修订第 45 段第一句，以便在开头处侧重于商业信贷的基本特征，而不提及“受监管”金融机构一语。据解释，第四章中可能的解决办法也可适用于从事信贷发放业务的所有专业放款人，不论其是否受监管。补充说第四章中与商业信贷有关的部分讨论的是法律框架，而不是监管框架。然而，在这方面，指出商业贷款在一些国家是一种受监管活动。另一项建议是澄清“金融机构”一词应包括投资基金。

37. 还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46 段第三句中提及抵押品的出售。据解释，如果动产抵押品难以出售，融资人往往不愿接受动产作为抵押品。

38. 有与会者认为，指南草案应当建议各国提供激励措施，以促进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在这方面指出第 48 段的重要性，该段举例说明了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政策。另一种意见认为，可以修订第 48 段，指出信贷提供者之间的竞争可有助于商业银行修改其贷款政策。然而，有与会者指出竞争并不一定意味着获得信贷的费用降低。

39. 有与会者告诫工作组不要在本节和指南草案其他地方使用“商事合同”一语，因为有些法域赋予这一术语与商人有关的特殊含义。建议指南草案应仅提及“合同”。

融资租赁

40. 工作组商定作以下修订：

- 第 49 段：将第一句中“最终购买”改为“可能最终购买”，以确保与倒数第二句保持一致，后者指出承租人有选择权（而非义务），可以在租赁期结束时购买资产；
- 第 50 段：将第一句中“寿命较长的资产”改为“耐用资产”；
- 第 51 段：删除第一句，因为其含义不明确，并修订第二句，以澄清按设保人识别的登记处（而非资产登记处）也可支持融资租赁的使用。据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支持按设保人识别的登记处，而统法协会《开普敦公约》则使用资产登记处。

41.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当提及优惠税收规则，作为当事人利用融资租赁作为获得信贷的手段的另一个理由。

42. 有与会者建议将“融资租赁”一语改为“有条件出售耐用资产”，但没有得到支持，指出有必要使用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法规相一致的术语。

公共金融机构

43. 有与会者建议在本节提及国家干预措施的其他例子（例如，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税收激励措施、国家的直接财政支持）。不过，指出有关公共资金和税收的事项不属于本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应当由各国来决定。补充说指南草案不应列入关于这些问题的任何建议，而只应列入事实说明。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在指南开头处纳入一段，澄清各国使用了多种手段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国家直接支持措施和税收激励措施），但指南将不述及这些问题。

44. 工作组还商定避免在指南草案中使用泛泛而谈的措辞，如第 54 段第一句和最后一句。关于第 54 段第一句，还指出公共开发银行的目标可能与商业银行有所不同。

周转资本融资

45. 除删除小标题“周转资本融资”并在单独的小节中讨论该小标题下所述的各种工具之外（见上文第 27 和 28 段），工作组还商定作以下修订：

- 第 58 段：将关于保理和供应链融资的讨论放在小标题“应收款融资”下，该小标题将包括这两个议题并提及“出售不良应收款”（该段倒数第二句）。据指出，出售不良应收款并非保理的一个例子。还有与会者建议，该段可提及政府保理，这种保理允许国家实体的中小微企业供

应商向银行转让其发票并立即收到付款。另一项建议是在该小标题下列入有关的伊斯兰保理模式。

- 第 61 和 62 段：将这两段合并（以对仓单/栈单的最后研究为准），侧重于仓单融资，因为栈单似乎是某些国家用来描述仓单融资的一个不同术语（指出可在案文中作为一个例子提及栈单）。工作组还听取了一项建议，即可以提及伊斯兰 *Murabaha*。
- 第 62 段：删除以下内容：(一)保理作为公司间贷款的一个例子，(二)信用证比其他获得信贷的工具（例如保理）便宜。

3. C 节：股权工具

46. 工作组讨论了本节的相关性以及是否应将其留在指南草案中。有与会者重申其怀疑（另见 [A/CN.9/1090](#)，第 66 段），即股权工具可否视为狭义上的获得信贷的手段，因为这些工具的目的是获得融资。在这方面，回顾了工作组以前的审议意见，即“获得信贷”一语不同于“获得融资”。还指出，本节所列的股权工具主要由中型企业使用，而不是小微企业使用。

47. 不过，有与会者认为，保留关于这一专题的简短讨论是有意义的，但不是单独一节中，而且没有必要删除指南其他一些部分提及股权工具的内容（例如，家人和朋友的支持）。

48.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删除这一节，并在导言中解释，尽管指南仅侧重于信贷工具，但是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可以通过股权工具（如商业天使投资和风险资本）得到满足。工作组还商定保留某些提及股权工具的内容（例如，在关于家人和朋友的支持一节中），并在指南的导言中简短提及可能阻碍使用股权工具的潜在挑战（第 67 段最后一句）以及如何应对这些挑战，以便中小微企业更容易利用这些工具。

4. D 节：金融科技工具

49. 请工作组考虑酌情将本节纳入指南草案的其他各节，因为这些金融科技工具不是新产品，而是得到新技术工具支持的老产品。虽然普遍支持这一做法，但有与会者指出，本节下的一些专题，如平台借贷和投资型债务众筹，应当在单独一节中予以保留。强调投资型众筹得到广泛使用，特别是得到青年企业主的广泛使用。

50.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作以下修订：

- 缩短导言部分，包括删除关于使用分布式账本技术的小节；
- 保留关于平台借贷的一般性讨论和对借贷型众筹（个人之间借贷）的描述；
- 修订关于投资型众筹的小节，以便保留借贷型众筹和投资型众筹之间的区别，并删除所有提及股权众筹的内容；

- 删除关于数字移动信贷的小节，并在导言部分对数字移动信贷作简短描述。

51.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73 段最后一句，理由是关于数字金融服务如何有助于不被允许走出家门的妇女获得信贷的描述似乎有问题。对此，指出这句话中描述妇女面临的时间限制的其他部分是准确的，不应当删除。工作组商定据此对第 73 段最后一句作出修订。

F. 第四章 — 便利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措施

1. A 节：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债务工具更好地获得信贷的立法框架

一般性意见

52. 为提高本章的一致性，工作组同意了以下建议，即关于企业组建和运营以及企业登记的讨论（第 163 至 171 段）可放在本章开头处，并根据这种位置调整的要求而在文字上作必要修订。

53. 工作组还听取了以下建议，即由于指南草案的许多章节都提到妨碍妇女经营的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立法、社会和监管障碍，因此指南可列入一项一般性建议，处理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并促进她们平等获得信贷。这一建议符合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 2015 年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5）。另一种观点认为，由于中小微企业可能会因种族、肤色、语言或政治见解等许多不同原因而受到歧视，因此也应当在建议中提及这些原因。

54.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在指南草案中列入两项建议，一项较笼统地提及歧视，另一项专门涉及妇女，大致与《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中的建议 33 和 34 相同。一项建议是在关于歧视的一般性建议中提及有特殊需要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

55. 有与会者建议在这些建议的评注中提及关于妇女的具体国际文书，这些文书促进妇女平等获得银行贷款、金融信贷、经济资源等。有与会者表示反对提及与贸易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无关的文书（例如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对此，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建议 33 和 34 的评注载有类似的提法。经讨论后，普遍看法是，秘书处可酌情在建议的评注中泛泛提及相关国际文书。一个成员国反对这一结论。

56. 最后，还有与会者建议，可在指南草案中添加一些具体建议，以处理在第四章所列便利获得信贷的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范围妇女面临的挑战。

1.1 现有国际标准

(a) 动产作为抵押品

(一) 便利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担保交易制度的标准

57. 有与会者建议将建议 1 和 2 草案合并为一条建议，其中明确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担保交易示范法》）及其功能处理法，以确保全面的

涵盖范围。据解释，根据功能处理法，担保交易制度的规则不仅适用于设保人在其已拥有资产上设定担保权的交易，也适用于债权人保留对资产的所有权以为债务履行作保的交易。另一项建议是，在建议中列出便利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担保交易制度的关键特征（如第 103 段所述）。工作组商定根据这些建议修订建议 1 和 2。

58. 有与会者询问，鉴于某些类型的动产被排除在《担保交易示范法》的范围之外，建议 1(a)草案为何提及所有类型的动产。对此，解释说被排除在《担保交易示范法》之外的资产与中小微企业的关系不大。

59. 工作组还商定作以下修改：

- 修订第 99 段，以强调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问题属于经济问题，避免使用“放心”一词，并删除“信誉较低”的提法；
- 避免在第 100 段中使用“保证”一词，因为在“个人保证”的范围内也使用了该词；
- 修订第 102 段，以反映动产，特别是未来资产，可能是一些中小微企业可以作为抵押品提供的唯一一类资产；
- 在第 103 段中提及通过登记处系统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以此作为有效担保交易制度的另一个关键特征；
- 扩展第 105 段所述动产的类别，将流通票据和单证包括在内；
- 详细阐述中小微企业使用的数字资产问题，并澄清《担保交易示范法》不涉及数字资产；
- 确保指南通篇使用的术语前后一致（另见上文第 20 段），并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担保交易法规保持一致。

(二) 高效登记处系统的关键特征

60. 与会者建议，第 108 段应当明确区分通过登记处系统实现的对抗第三方效力与此类登记处系统的运作，因为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61. 关于第 109 段，有与会者建议在本段开头讨论有关通知登记制度的问题。指出本段应当澄清，登记应当是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一项要求，而不是设定担保权的要求。还补充说，本段还可澄清《担保交易示范法》规定的登记处的特征，包括对输入登记处的信息编制索引，此类信息主要可以按债务人名称而不是按资产描述进行查找。

62. 作为一般性意见，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本小节可能妨碍对同一资产设定第二份担保权。对此，解释说《担保交易示范法》允许在同一登记处对同一抵押品的后继担保进行登记，优先权顺序将由登记顺序决定。

63. 工作组商定对第 108 和 109 段作相应修订，并在本小节中澄清，《担保交易示范法》允许在同一登记处对同一抵押品的后继担保进行登记。

(b) 不动产作为抵押品

64. 有与会者认为，本小节应当澄清动产登记处系统与不动产登记处系统之间的关键区别。据解释，在不动产登记处，担保权的登记一般限于现有不动产，而不是未来资产。补充说动产登记处中的信息可以按债务人名称进行查找，而不动产登记处中的信息则需要按具体资产进行查找。

1.2 今后可能改进的领域**(a) 抵押品的使用**

小微企业和融资人在使用抵押品方面面临的障碍

65. 作为一般事项，工作组一致认为，本小节应当明确区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法规已经述及但不适合放在第 1(a)小节下的问题与这些法规中根本未述及的问题。解释说前者的例子包括有关诚信义务和强制执行的问题。

66. 工作组还商定作以下修订：

- 避免在第 121 段中提及中小微企业违约风险很高的问题，因为许多中小微企业确实按时偿还了贷款；
- 删除整个第 123 段，因为第一句已在《担保交易示范法》中述及，其余各句涉及不属于工作组任务范围的监管问题（例如，审慎的资本要求）；
- 澄清第 125 段中讨论的估值问题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不是法律问题，该问题的重点是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可以从抵押品中变现多少，而不是资产本身的价值；
- 参考《担保交易示范法》，在第 126 段中详细说明一种选择，在该选择下，国家将要求在担保协议中列入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
- 修订过度抵押的描述，区分两种情形，即因为处置抵押品可能变现多少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过度抵押和因议价能力较强的债权人坚持要求比有担保债务价值更高的抵押品而导致的过度抵押。

67. 关于第 125 段，还强调了建立一个健全的公开拍卖生态系统的重要性，指出这种生态系统将提供一个在真实市场环境中确定估值的机制，并为放款人提供一个将收回的抵押品变现的高效程序。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以前的工作已经述及破产法和担保交易法下债权排序的问题。

68.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可扩展第 129 段，以列入世界各地有效和及时的执行机制的一些实例。补充说本段还可提及有必要平衡兼顾债权人执行行动的效率与采取债务人保护措施以防止债权人疏忽或恶意活动的同等需要。

69. 虽然与会者对是否应在本小节中拟订一项建议发表了不同意见，但普遍认为，任何建议都不应超出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担保交易法规，特别是《担保交易示范法》和《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的范围。关于以类似于对待消费者的方式将保护扩及中小微企业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另一项建议是将关于动产的

高效担保交易制度的关键原则转用于不动产，但也没有得到足够支持，理由是这种模棱两可的建议可能会误导读者。

(b) 个人保证

70. 几个代表团强调了简化和精简本小节的重要性，以便指南草案的使用者能够容易地识别最相关的法律问题和有关的解决办法。

71. 工作组听取了对指南草案本小节各段提出的以下修订建议：

- 第 133 段：(一)关于保证的性质（从属保证和独立保证）的讨论可移至本段，本段还应说明，中小微企业所有者或企业主出具的个人保证可作为中小微企业设定的担保权的补充；(二)可以澄清第二句中的中小微企业所有者概念只有在中小微企业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时才有意义；(三)可以修订第二句，以反映个人保证导致保证人的额外义务，这种义务不同于债务人的主要义务；(四)倒数第二句可予删除，因为个人保证属于无担保保证并不意味着融资人可以扣押保证人的任何私人资产。解释说融资人可以取得法院的裁决，并通过设法扣押保证人的任何私人资产来执行裁决；(五)修订最后一句，以澄清融资人可以请求取得保证人特定资产上的担保权，在发生违约时，融资人可以通过扣押这些资产来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益；
- 第 134 段：在最后一句指出，中小微企业所有者提供的个人保证（如果中小微企业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可确保所有者继续参与企业；
- 第 138 段：在最后一句提及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贸易法委员会已核可的案文）；
- 第 142 段：删除“社会耻辱”的提法，因为社会耻辱不仅仅涉及个人保证；
- 第 143 段：在第二句中澄清一些国家已颁布关于商业贷款个人保证的立法。

72. 此外，有与会者建议，本节的导言部分可以指出，只有在保证人拥有有价值的个人资产的情况下，个人保证才是获得信贷的有效工具。

73. 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所建议的改动。

a. 个人保证的形式

74. 有与会者表示赞成拟订一项建议，规定个人保证必须是书面的，并由保证人妥善签字，而且必须包括受法律约束的意图。另一种意见是，指南草案只应列入一项一般性建议，指出保证人受保证约束的意图应当明示（而不是默示）。有与会者强调本项建议不应触及形式要求（例如，纸质或电子形式、书面形式、经签字或公证），这些事项应由各国决定。

75.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纳入一项建议，规定：(一)保证人明示在法律上受保证的约束的意图，个人保证才有效；(二)立法者似宜考虑具体规定其认为适当的个人保证的形式要求，以提高保证人对自身权利和义务的认识。

b. 合同前和合同中的信息披露

76. 与会者对是否应当拟订一项建议处理合同前和合同中的信息披露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主张在一项建议中强调披露信息的必要性，但不具体规定披露的范围，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鉴于披露信息是与所有类型的银行业务合同有关的一般性问题，并非个人保证所特有的问题，因此不应拟订任何具体建议。据指出，披露信息的义务可在透明度的范围内处理。另据指出，建议 3 草案中提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时已经包括了披露义务。然而，另一种观点认为，指南草案可以简单地概述不同办法的挑战和益处，并建议各国处理与披露信息有关的问题。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不拟订一条单独的建议，因为建议 3(a) 草案已涵盖披露信息的义务，但要在案文的解释部分详细阐述此事。

77. 有与会者建议在本小节中指出，下列方面的信息往往被认为应予披露：(一)债务人的资产状况；(二)债务人所欠债务；(三)债务人主要债务上的任何担保权益。另一项建议是，本小节的评注（如第 148 段的最后一句和第 149 段的第二句）和指南草案其他地方应当避免提出任何隐含的建议，应当以中立的方式提供良好做法的实例。工作组采纳了这些建议。

78. 关于第 148 段，提到应当修订最后一句，使保证人可以要求更经常地编写报告，前提是保证人将支付额外费用。另据指出，应当修订第 149 段，以澄清如果对条款作任何有损于保证人的修改，保证人不应受这些修改的约束，除非保证人明确表示同意。

c. 保证人和融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79. 工作组商定删除建议 3 草案中的(b)项，并修订(a)项，指出法律应当确保在个人保证协议中明确规定融资人和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披露信息的义务）。有与会者建议修订(b)项，提及关于责任的附属性或连带性的推定，这项建议没有得到足够支持。

80. 工作组采纳了一项建议，即改写第 152 段中“共同及个别责任”一语，因为该词语提出的问题不同于责任的附属性或连带性。

d. 小微企业所有者或家庭成员的个人保证

81. 工作组一致同意删除本小节，因为这一专题已在前几段中讨论过。指出秘书处可酌情将本小节的某些方面移至关于家人和朋友的支持的一节。

e. 保证的执行

82. 鉴于个人破产法下解除债务与个人保证的执行没有多大相关性，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159 段。据指出，本小节的导言段应当简单地说明，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保证人有义务偿还债务，否则保证人可能被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83. 工作组还商定在本小节结尾处列入一项一般性建议，鼓励各国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2021 年）的建议颁布立法条文。

2. B 节：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股权工具更好地获得信贷的立法框架

84. 在回顾先前关于将本节移至第四章开头处的审议意见（见上文第 52 段）之后，工作组商定添加两项建议，以鼓励各国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2018 年）和《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2021 年）颁布立法条文。

85. 工作组还商定作以下修订：

- 重新编排本节，将关于企业组建和企业登记的讨论合并（第 163 段和第 167 至 171 段），并单独讨论企业运营（第 164 至 166 段）；
- 鉴于工作组决定删除关于股权工具的一节（第三章），删除提及吸引股权投资人的内容；
- 强调有限责任企业的特征中有助于获得信贷的方面（例如，公司结构、参与管理等）；
- 删除第 163 段中提及小额信贷的内容，因为相关内容似乎表明小额信贷是在非正规部门运营的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一种形式；
- 在第 165 段中澄清“赋予中小微企业以法律人格”一语；
- 精简本节内容，以避免重复。

3. C 节：有利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其他措施

信贷保证计划

86. 关于本小节的导言段，有与会者支持第 173 段述及信贷保证计划的利弊。有与会者关切第 174 段中的“克服信息不对称问题”一语似乎暗示参与信贷保证计划的金融机构不必进行尽职调查，这与第 177 段第二句的说法即公共信贷保证计划可能使金融机构没有进行尽职调查的积极性相矛盾。

87. 有与会者认为，为了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信贷保证计划不应以提供抵押品为条件。有与会者告诫工作组，在指南草案中论及这一问题时，不能不提及相关风险，因为这涉及对各国财政产生影响的政策考虑。

88. 会上强调了公共信贷保证计划在低收入经济体的重要性。据指出，在这些经济体中，公共信贷保证计划没有造成任何市场扭曲，因为以市场为基础的贷款尚未充分发展。

89. 最后，一个代表团举例说明了不同于信贷保证计划的一种中小微企业融资机制，该机制将汇集财政资源并将其分配给小企业（主要是农业部门的小企业）。

便利评估中小微企业信誉的措施

90. 工作组商定列入一项建议，请各国考虑在其法律中提及商业信用报告问题，但不规定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91. 有与会者支持扩展关于获取信用报告服务的第 212 段，因为这一段非常重要。指出应允许中小微企业查阅关于自身的信息并请求更正错误。

92.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关于公共机构记录作为相关信息的补充来源的(b)小节没有平衡兼顾，没有充分考虑敏感信息、隐私和违反保密规定等问题。因此，请秘书处考虑到公共机构所保存信息的性质修订该小节，并删除其中所隐含的建议（例如，第 218 段最后一句）。

93. 工作组还商定作以下修订：

- 在第 204 段第三句中澄清，评估大型企业的信誉没有评估中小微企业的信誉那么困难；
- 修订第 217 段关于担保权登记处的最后一句，因为这些登记处并不提供担保权存在的证据。

对陷入财务困境的中小微企业的重组支持

94. 工作组商定缩短本节篇幅并精简本节，以避免与指南草案其他部分重复，并增加一项一般性建议，鼓励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建议颁布立法条文。

解决获得信贷争端的程序和机制

95. 与会者普遍支持拟订一项软性建议，以促进使用替代争端解决办法来解决与信贷安排有关的争端。有与会者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企业立法指南》中的建议 32，其中规定，法律应当便利将涉及有限责任企业治理和运营的任何争端提交替代争端解决机制。有与会者表示反对列入关于促进使用特定类型争端解决机制的任何具体建议，指出强制性仲裁条款的风险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仲裁的潜在高昂费用。强调了当事人自由选择其所偏好的争端解决机制的重要性。还有与会者强调，使用替代争端解决办法不应是强制性的，也不应干涉当事人诉诸司法机关的权利。有些与会者支持在评注中提及在有些国家，诉诸替代争端解决机制是诉诸司法机关的前提条件的例子。有与会者表示反对建议设立一个公共机构，以低成本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争端解决服务，指出这一政策问题对财政的影响。

96.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列入一项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企业立法指南》中的建议 32 大致相同的软性建议，并在相关评注中反映相关的国家补救机制的实例。

97. 工作组还听取了以下修订建议：

- 将本小节的标题改为“争端解决机制”，理由是争端的范围将比获得信贷的范围更广；
- 修订第 228 段，以确保平衡地描述司法和非司法强制执行（见《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
- 删除第 228 段中“控制借款人风险”的提法；
- 在第 231 段中澄清，对于低价值争端，仲裁可能比法院程序更省时或更具成本效益，但不应是强制性的；
- 在第 232 段中强调，调解是一个协商一致的过程，不一定导致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 修订第 237 和 238 段，指出在一些国家，限制对外部补救机制的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可能是违宪的；
- 澄清补救机制（包括内部补救机制）应受政府监管，以确保其合法性；
- 建议当事各方考虑将调解作为诉诸仲裁之前的第一步。

透明度

98. 工作组商定作以下修订：

- 精简整个小节的措辞；
- 将关于“合同订立”的讨论（第 257 段）移至“不公平合同条款”（第 252 段及其后各段）之前；
- 删除第 259 段第一句。

99. 与会者还一致同意在该小节添加一项一般性建议，其行文大致与第 248 段倒数第二句相同。

解决小微企业金融知识不足的措施

100. 工作组商定添加一项一般性建议，指出各国为提高金融知识水平而采取的相关举措可进一步加强指南草案中讨论的法律措施。

101. 工作组还商定对本节作以下修订：

- 将主标题改为“增强金融知识”，因为本节不仅仅提到中小微企业能力建设；

- 纳入更多旨在建设中小微企业的财务和业务能力的政府方案或公私伙伴关系实例，因为这些方案对于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得负担得起的信贷的能力至关重要；
- 修订第 262 段第四句，以强调融资人将受益于关于法律改革如何能够促进信贷交易效率的培训，例如担保交易法改革。

G. 强制执行

102.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指南草案处理整个强制执行问题，而不是将讨论局限于动产担保权的强制执行。还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将关于强制执行的讨论放在关于争端解决一节之前新的独立的一节中。不过，据指出，新的一节应当强调高效和公平的强制执行程序的重要性，但不应当暗示可以使用替代争端解决机制来取代强制执行程序。

103. 有与会者建议，关于这一问题的最后案文可以考虑到统法协会正在开展的相关工作。

H. 指南草案的结构

104. 工作组在经修订的目录（见附件）的基础上审议了指南草案下一稿的结构，并商定如下：

- 关于第二章：
 - (a) 保留经修订的目录中所列的各种融资来源的顺序，并在本章开头处澄清，这种顺序并不意味着任何排名；
 - (b) 在“平台借贷”标题下组织关于金融科技工具的讨论，将其放在“信用卡”之后。有与会者认为，设置一个单独的标题处理金融科技工具是不合适的，关于这些工具的讨论可以放在第二章的相关标题之下。
- 关于第三章，除修订关于中小微企业金融知识水平不足的 B 节标题（见上文第 101 段）之外：
 - (a) 将标题“抵押品”改为“担保交易”；
 - (b) 删除“今后可能改进的领域”这一小标题，并酌情将关于使用抵押品的讨论（第 120 至 131 段）放在前面的各节之下。

105. 关于秘书处可以修订现有小标题（包括缩短这些小标题）的建议也得到了支持。据指出，可以根据工作组关于将第二章中法律解决办法的讨论移至第三章的决定而添加新的标题。

I. 指南草案的标题和中小微企业一词的使用

106. 工作组重申，指南草案主要对准微型和小型企业，但商定继续使用“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或中小微企业）这一术语，以便与工作组先前编写的两

份《立法指南》保持一致。工作组进一步商定，案文草案的最后标题将是：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

附件¹

经修订的目录²

- 一. 导言³
- 二. 中小微企业可利用的融资来源⁴
 - A. 家人和朋友的支持
 - B. 商业信贷
 - C. 信用卡
 - D. 融资租赁
 - E. 应收款融资
 - F. 仓单融资
 - G. 信用证
 - H. 信贷合作社
 - I. 小额信贷
 - J. 公共金融机构
 - K. 伊斯兰资金
- 三. 便利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措施
 - A. 有利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法律框架
 - 1. 企业组建和登记
 - 2. 企业运营
 - 3. 抵押品
 - 一. 动产
 - 二. 不动产
 - 三. 今后可能改进的领域
 - 4. 小微企业贷款的个人保证
 - 5. 信贷保证计划

¹ 附件所转载的目录与提交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目录使用相同的格式（包括脚注），其中包括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意大利代表团的一份提案所作的修订。

² 对第一至第三章的重新编排以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为基础。经修订的第四章的结构是意大利代表团提出的一项提案。

³ 纳入 A/CN.9/WG.I/WP.128 号文件第二章所载关于中小微企业及其融资需求的描述。

⁴ A/CN.9/WG.I/WP.128 号文件第三章 D 节所载关于金融科技工具的描述将酌情移至关于本章所列各种工具的讨论中。

-
- 一. 公共信贷保证计划
 - 二. 私人保证计划
 - 三. 国际计划
 6. 便利评估中小微企业信誉的措施
 - 一. 信用报告
 - 二. 公共机构记录
 - 三. 替代数据
 7. 对陷入财务困境的中小微企业的重组支持
 8. 解决获得信贷争端的程序和机制
 - 一. 内部投诉处理程序
 - 二. 外部补救机制
 - 三. 可及性、有效性、公平性、透明度和问责制
 9. 透明度
 - B. 有利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其他措施
 1. 金融知识（目前的第 261 和 262 段）
 2. 小微企业能力建设
 3. 融资人能力建设
 4. 监管者能力建设
-